

國立員林農工學務處生輔組通報

※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向班上同學宣讀

109.09.21

一、本校辦理109年「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應變暨疏散演練」相關時間如下：

演練科目、日期	演練時序	校園師生應有作為	注意事項
正式演練 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 人員疏散避難演練 9月21日(三) 09:21-09:27時	09:21廣播內容： 「地震！地震！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！」	地震發生時先執行避難三步驟： <u>蹲下、掩護、穩住動作</u>	1. 保護頭頸部及身體，立即蹲在桌下，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2. 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，不可講話及驚叫
	09:22廣播內容： 「地震稍歇，請全校師生立即實施疏散至指定位置！」	1. 聽從師長指示依附圖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（離教室時予以 <u>關閉電源</u> ）。 2. 疏散至指定位置後，班長請確實 <u>清點人數</u> ，並 <u>完成安全回報</u> 。	1. 以較輕書包保護頭部 2. 演練時不語、不跑、不推(不嬉笑)，聽從教官、師長指示避難疏散。 3. 班級疏散集合位置，按升旗隊形集合(天雨在學生活動中心)。
	09:27教官室廣播 「演練結束！」	依課程排定，返回授課地點上課。	

二、**反詐騙宣導**：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警政署於國內民眾普遍使用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開設「165防騙宣導」官方帳號，歡迎加入防詐騙的行列。

三、**防一氧化碳中毒**：一氧化碳中毒急救步驟：1. 立即打開門窗，使空氣流通。2. 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，鬆解衣物，並抬高下顎。3. 若已無呼吸，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。4. 若已無心跳，應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。5. 盡速撥打119求助。

四、**反毒反黑反霸凌**：網路霸凌行為可能觸犯之刑責

(一)網路暱稱或訊息罵人、發佈不實言論、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或影片上傳等：觸犯刑法第27章公然侮辱罪、刑法第310條誹謗(毀謗)罪、民法侵權行為第195條等。

(二)在網路上載錄、轉寄色情、不雅照片或影片：觸犯刑法第235條：妨害風化罪、刑法第315及318條之1：妨害秘密罪、民法侵權行為第184及195條。

(三)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：刑法第358條：無故入侵電腦罪。

(四)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或透過網路搜尋受害者，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：刑法第305條：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五)將攻擊行為錄影，上傳網路供人觀看、轉載：刑法第277條傷害罪、刑法第278、283、286條傷害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條、民法侵權行為第195條

五、**同學於校內外需維持男女關係正常化，肢體不要親密碰觸等越矩的行為。**

六、**交通安全宣導**：

(一)上放學時請遵守交通安全，不要任意闖越紅燈，按照交通號誌通行；騎乘U-BIKE不要雙載，愛惜公物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★(二)請同學不要無照駕駛及機車雙載，違者依校規處份。根據去年同時期經驗，三年級同學剛領取駕照後，因駕駛經驗不足，容易造成禍事，故請同學除了遵守交通規則，還須小心駕駛。

★(三)有申請騎乘機車及腳踏車，請依規定將車牌貼於明顯處(機車貼於車身前方)，教官室將自今(21)日起實施檢查，並且嚴禁加裝火箭筒違者依校規處份；另高三同學有申請騎乘機車者請於9月23日(三)1220時至教官室集合實施

交通安全教育講習。

★七、校園安全宣導：

- (一)請各班同學加強安全意識預防觀念，不要在走廊、教室、樓梯嬉戲，或邊走邊滑手機，以免發生校園危安事件。
- (二)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愛惜物力，嚴禁蛋糕及刮鬍泡等不正常使用。

★八、本週三(23)日第6-8節實施高二109學年班際排球比賽、另高二未比賽班級、高一各班(除從農計畫班級)及高三各班(未提出申請班級)6-7節需至中正堂聆聽講座(逐夢的魔法旅程)。

九、**防溺水宣導**：近日天氣炎熱為學生發生溺水事件的高峰期，因此呼籲同學們應謹記「救溺」口訣「叫叫伸拋划，救溺先自保」：叫→大聲呼救；叫→呼叫119、118、110、112；伸→利用延伸物(竹竿、樹枝等)；拋→拋送漂浮物(球、繩、瓶等)；划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(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)。

十、**午休時間秩序**：請各班【風紀股長】務必協助執行

- (一)午休時間為12點20至50分期間，各位同學安靜於教室午休，“有需要找老師、上廁所、出公差、到科館、裝水、洗手、刷牙、投販賣機等，請於12點20分**鐘響前**完成或就位”，不要鐘響後才開始動作。
- (二)如非午休等活動須由師長申請公假單始可執行(迎新送舊活動、社團練習等)；拾便當公差提前實施用餐收尾，完成後儘速回教室，避免影響其他休息的同學，違者警告乙次。
- (三)教室門窗請勿上鎖或拉上，以利評分作業；同學請在自己在自己位置上安靜午休，不要有兩三個人趴睡同一張桌子、躺在地板、椅子及躲在教室儲藏櫃等行為。

十一、**法律常識宣導**：網路及通訊軟體使用宣導~網路言論也受到法律約束，發言不管具名、匿名，其實都有法律責任，請注意網路使用禮儀，如網路言論涉及辱罵、不實攻擊而導致他人名譽受損，可能構成公然侮辱或誹謗罪，構成誹謗罪的話，最重處兩年有期徒刑，請三思。

十二、**佳言名句**：

努力讓自己成為一個受過教育、有教養的人，
如果不努力，這個世界總有人會狠狠地教訓你。

